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（修订稿）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16年7月8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3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，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、补充说明或解释。

2016年8月5日，金贵银业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）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修订及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